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2016 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147 号 207 会议室
- 三、会议内容：
  - （一）主持人致开幕词；
  - （二）选举宣布监票人和计票人名单；
  - （三）审议下列议案：
    - 1.00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1.01 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 1.02 发行对象
      - 1.03 债券期限
      - 1.04 募集资金用途
      - 1.05 上市安排
      - 1.06 担保安排
      - 1.07 决议有效期
      - 1.08 偿债保障措施
    - 2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股东发言及回答股东提问；
  - （五）股东审议表决；
  - （六）清点表决票，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七)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八)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九) 主持人致闭幕词。

## 议案一：

###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目前债券市场和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 一、 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式，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12 亿元），且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具体发行规模、是否分期发行及分期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 二、 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 三、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四、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和

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 五、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事宜。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亦可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 六、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七、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

#### 八、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津贴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该议案还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议案二：

###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认为公司提出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现行有关规定的要求，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具体说明如下：

1、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 538.6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78.20 亿元），不低于 3,000.00 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六千万元”的规定。

2、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2 亿元（含 12 亿元）。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公司债券余额为 18 亿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将不超过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合并口径的净资产的 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二）项“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的规定。

3、公司经营业绩良好，最近三年（2013 年-2015 年）连续盈利。公司 2013、2014、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3.05 亿元、55.97 亿元、54.28 亿元，三年平均数为 47.77 亿元。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三）项“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

4、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含 12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

款第（四）项“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第二款“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用于核准的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规定。

5、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通过询价等市场化方式在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的前提下确定。按《管理办法》发行的公司债券是以市场化方式确定票面利率，因此，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利率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五）项“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的规定。

6、公司不存在《证券法》第十八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下列禁止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 （1）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
-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公司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迟延履行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自查，公司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 议案三：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 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等）、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及设置的具体内容、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上市、在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2. 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聘请中介机构，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并根据审批机关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4. 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合同和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

5. 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



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 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7. 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8.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